2024 经济法基础

4.2 增值税法律制度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01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第二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



第三节

消费税法律制度

第四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 地方教育附加法律制度



第五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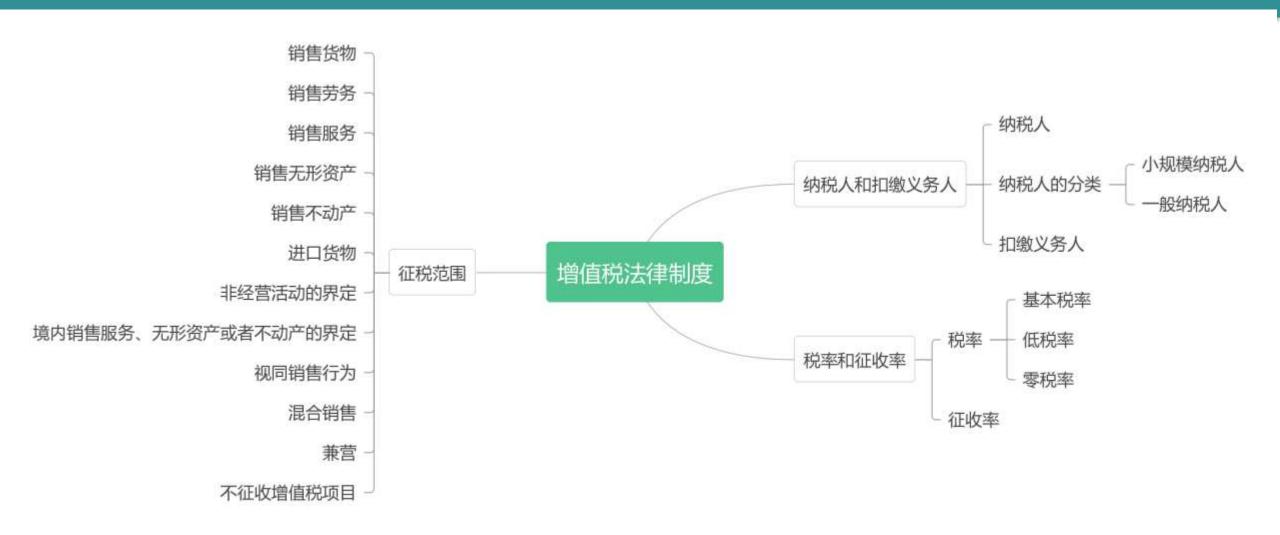
车辆购置税法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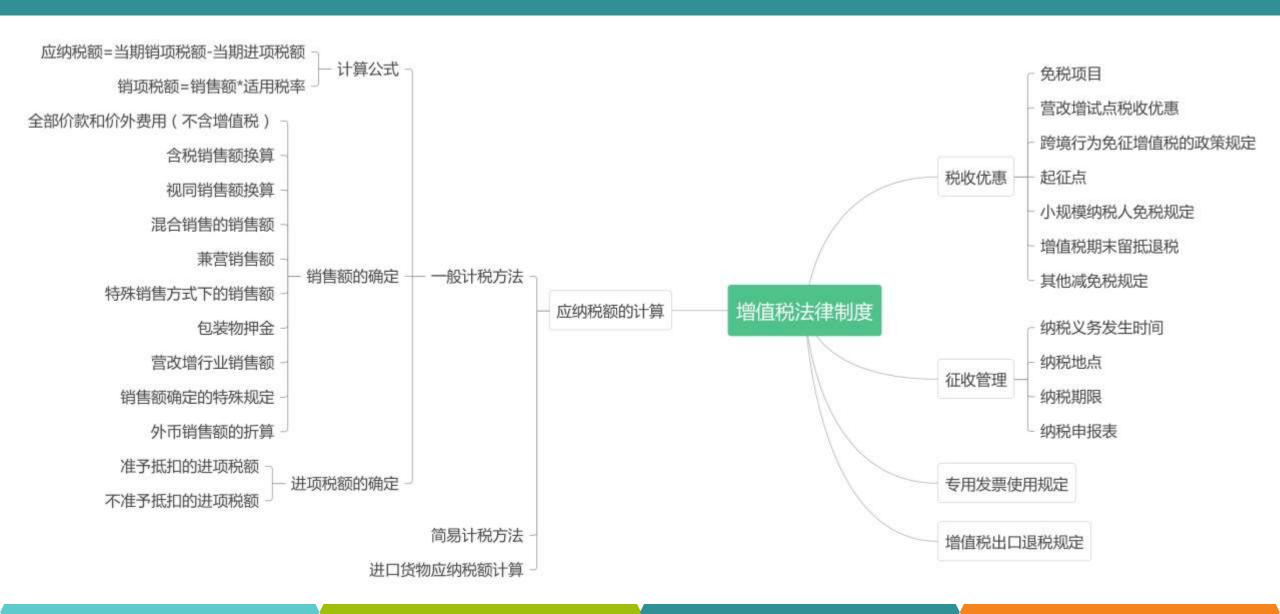
第六节

关税法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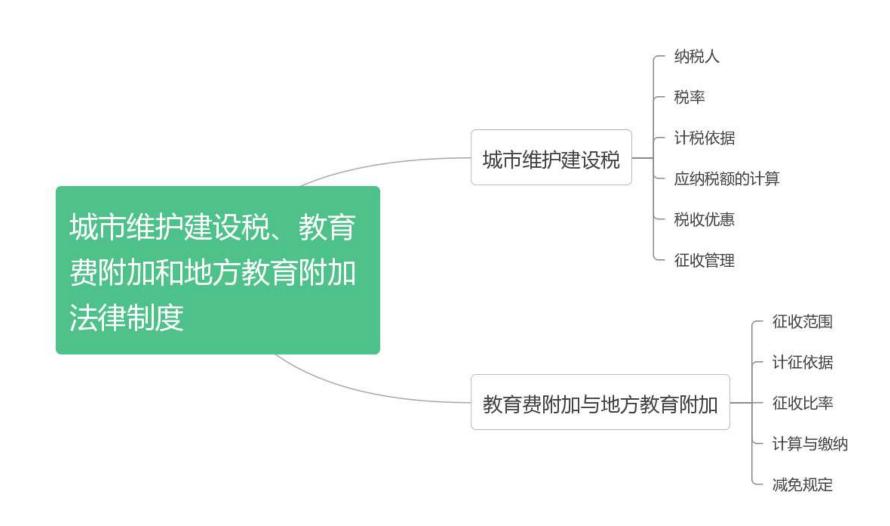
















增值税是对销售商品或者劳务过程中实现的增值额征收的一种税。增值税 是我国现阶段税收收入规模最大的税种。

考点1.增值税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一) 纳税人

- 1.增值税的纳税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增值税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增值税应税行为:
 - (1) 销售和进口货物
 - (2) 销售劳务
 - (3) 销售服务
 - (4) 销售无形资产
 - (5) 销售不动产

(一) 纳税人

2.特殊情况下纳税人的确定

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的:

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以下统称承包人)以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以下统称发包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以该**发包人为纳税人**。否则,以承包人为纳税人。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 纳税人。

(二) 纳税人的分类

根据纳税人的经营规模以及会计核算健全程度的不同,增值税的纳税人可划分为小规模纳税人和一般纳税人。

1.小规模纳税人。

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12个月或四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

(二) 纳税人的分类

1.小规模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不再作为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是指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

为持续推进放管服(即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简称)改革,全面推行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

(二) 纳税人的分类

- 2.一般纳税人。
- 一般纳税人,是指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企业和企业性单位。
 - 一般纳税人实行登记制,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向税务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二) 纳税人的分类

2.一般纳税人。

下列纳税人不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 (1)按照政策规定,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
- (2)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

纳税人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应纳税额,并可以按照规定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纳税人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扣缴义务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销售劳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

(一) 销售货物

销售货物: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

货物: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

有偿: 指从购买方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二) 销售劳务

销售劳务: 指有偿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加工:指受托加工货物,即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

修理修配:指受托对摄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

(三) 销售服务

销售服务,是指提供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

1.交通运输服务。

交通运输服务,是指利用运输工具将货物或者旅客送达目的地,使其空间位置得到转移的业务活动。包括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和管道运输服务。

1.交通运输服务。

范围	具体项目
陆路运输服务	出租车公司向使用本公司自有出租车的出租车司机收取的管理费用,属于"陆路运输服务"。
水路运输服务	"程租、期租"业务属于"水路运输服务"
航空运输服务 航天运输服务	航空运输的湿租业务,属于航空运输服务。
管道运输服务	"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属于"交通运输服务"

(三) 销售服务

2.邮政服务。

邮政服务,是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邮件寄递、邮政 汇兑和机要通信等邮政基本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mark>邮政普遍服务、邮政特殊服</mark> 务和其他邮政服务。

(三) 销售服务

2.邮政服务。

范围	具体项目
邮政普遍服务	函件、包裹等邮件寄递,以及邮票发行,报刊发行和邮政汇兑。
邮政特殊服务	义务兵平常信函、机要通信、盲人读物和革命烈士遗物的寄递。
其他邮政服务	指邮册等邮品销售、邮政代理等

3.电信服务。

电信服务,是指利用有线、无线的电磁系统或者光电系统等各种通信网络资源,提供语音通话服务,传送、发射、接收或者应用图像、短信等电子数据和信息的业务活动,包括基础电信服务和增值电信服务。

3.电信服务。

范围	具体项目
基础电信服务	利用固网、移动网、卫星、互联网,提供语音通话服务的业务活动,以及出租或者出售带宽、波长等网络元素的业务活动。
增值电信服务	利用周网、移动网、卫星、互联网、有线电视网络,提供短信和彩信服务、电子数据和信息的传输及应用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等业务活动卫星电视信号落地转接服务,按照增值电信服务缴纳增值税。

4.建筑服务。

范围	具体项目
工程服务	新建、改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的工程作业
安装服务	生产设备、动力设备、起重设备、运输设备、传动设备、医疗实验设备以及其他各种设备、设施的装配、安置工程作业。 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水、电、燃气、暖气等经营者向用户收取的安装费初装费、开户费、扩容费以及类似收费,按照安装服务缴纳增值税。

4.建筑服务。

范围	具体项目
修缮服务	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补、加固、养护、改善,使之恢复原来的使用价值或者延长其使用期限的工程作业。
装饰服务	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饰装修,使之美观或者具有特定用途的工程作业。
其他建筑 服务	钻井(打井)拆除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平整土地、园林绿化、疏浚(不包括航道疏浚)、建筑物平移搭脚手架、爆破、矿山穿孔、表面附着物(包括岩层、土层、沙层等)剥离和清理等工程作业。

(三) 销售服务

5.金融服务。

金融服务,是指经营金融保险的业务活动。包括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

5.金融服务。

范围	具体项目
贷款服务	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 利息(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等) 收入、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融资融券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及融资性售后回租、押汇、罚息、票据贴现、转贷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
直接收费金融 服务	提供货币兑换、账户管理、电子银行、信用卡、信用证、财务担保、资产管理、信托管理、基金管理、金融交易场所(平台)管理、资金结算、资金清算、金融支付等服务。
保险服务	人身保险服务和财产保险服务。
金融商品转让	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

(三) 销售服务

6.现代服务。

现代服务,是指围绕制造业、文化产业、现代物流产业等提供技术性、知识性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

6.现代服务。

范围	具体项目
研发和技术服 务	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工程勘察勘探服务、专业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	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和信息系统增值服务
文化创意服务	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广告服务和会议展览服务
物流辅助服务	航空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场站服务、打捞救助服务、装卸 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和收派服务

6.现代服务。

范围	具体项目	
租赁服务	融资租赁服务和经营租赁服务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不动产融资租赁
		有形动产经营租赁,不动产经营租赁
鉴证咨询服务	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	芳
广播影视服务	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服务	5、发行服务和播映(含放映)服务。
商务辅助服务	企业管理服务、经纪代理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安全保护服务
其他现代服务		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服务。辅助 号、广播影视服务和商务辅助服务以外

(三) 销售服务

7.生活服务。

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

(四) 销售无形资产

销售无形资产,是指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业务活动。无形资产,是指不且有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

考点2.增值税征收范围(四)销售无形资产

范围	具体项目
技术	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
商标	
著作权	
商誉	
自然资源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和其他自然资源使用权。
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	括基础设施资产经营权、公共事业特许权、配额、经营权(包括特许经营权、连锁经营权、其他经营权)、经销权、分销权、代理权、会员权、席位权、网络游戏虚拟道具、域名、名称权、肖像权、冠名权、转会费

(五) 销售不动产

销售不动产,是指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业务活动。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财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等。

建筑物:包括住宅、商业营业用房、办公楼等可供居住、工作或者进行其他活动的建造物。

构筑物:包括道路、桥梁、隧道、水坝等建造物。

转让建筑物有限产权或者永久使用权的,转让在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所有权的,以及在转让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时一并转让其所占土地的使用权的,按照销售不动产缴纳增值税。

考点2.增值税征收范围(六)进口货物

进口货物,是指申报进入中国海关境内的货物。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只要是报关进口的应税货物,均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除享受免税政策外,在进口环节缴纳增值税。

考点2.增值税征收范围(七)非经营活动的界定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是指有偿提供服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属于下列非经营活动的情形除外:

- 1.行政单位收取的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 (1)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 (2) 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
- (3)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七) 非经营活动的界定

- 2.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
- 3.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为聘用的员工提供服务。
- 4.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 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界定

- 1.在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是指:
- (1)服务(租赁不动产除外)或者无形资产(自然资源使用权除外)的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
- (2)所销售或者租赁的不动产在境内;
- (3)所销售自然资源使用权的自然资源在境内;
- (4)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八) 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界定
- 2.下列情形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者无形资产:
- (1)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
- (2)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
- (3)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
- (4)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考点2.增值税征收范围 (九) 视同销售行为

- 1.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征收增值税:
- (1)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 (2)销售代销货物;
- (3)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至其他 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 (4)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考点2.增值税征收范围 (九) 视同销售行为

- 1.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征收增值税:
- (5)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 (6)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 (7)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
- (8)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考点2.增值税征收范围 (九) 视同销售行为

- 2.单位或者个人的下列情形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征收增值税:
- (1)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 (2)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 (3)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 混合销售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服务,为混合销售。

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 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服 务缴纳增值税。

上述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为主,并兼营销售服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内。

自2017年5月起,纳税人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不属于混合销售,应分别核算货物和建筑服务的销售额,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或者征收率。

(十一) 兼营

兼营,是指纳税人的经营中包括销售货物、劳务以及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的行为。

纳税人发生兼营行为,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按照以下办法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 1.兼有不同税率的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从高适用税率。
- 2.兼有不同征收率的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从高适用征收率。
- 3.兼有不同税率和征收率的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从高适用税率。

(十二) 不征收增值税项目

- 1.根据国家指令无偿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规定的用于公益事业的服务。
 - 2.存款利息。
 - 3.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
- 4.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机构、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企业以及物业管理单位代收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 5.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

(十二) 不征收增值税项目

6.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

7.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 (一) 增值税税率
 - 1.适用13%税率的项目。

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或者进口货物**,除有特殊规定外,税率为13%。

- (一) 增值税税率
 - 2.适用9%税率的项目。
- 一般纳税人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9%:
 - (1)粮食等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
- (2)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 (3)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 (4)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 (5)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 (一) 增值税税率
 - 3.适用6%税率的项目。
 - 一般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除另有规定外,税率为6%。

(一) 增值税税率

- 4.适用零税率的项目。
- (1)纳税人出口货物,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2)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包括:
- ①国际运输服务。
- ②航天运输服务。
- ③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设计服务、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离岸服务外包业务、转让技术。
 - ④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服务。

- (二) 增值税征收率
 - 1.征收率的一般规定。

小规模纳税人以及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税的,征收率为3%。另有规定除外。具体为:

(1)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按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可以放弃减免,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二) 增值税征收率
 - 1.征收率的一般规定。
 - (2)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其他固定资产应区分不同情形征收增值税:
- ①销售自己使用过的2009年1月1日以后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 ②2008年12月31日以前未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2008年12月31日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

- (二) 增值税征收率
 - 1.征收率的一般规定。
 - (2)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其他固定资产应区分不同情形征收增值税:
- ③2008年12月31日以前已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在本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在本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以后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 (二) 增值税征收率
 - 1.征收率的一般规定。
- (3)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除固定资产以外的物品,应当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 (二) 增值税征收率
 - 1.征收率的一般规定。
- (4)小规模纳税人(除其他个人外,下同)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减按2%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可以放弃减免,依照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除固定资产以外的物品,应按3%的征收率 征收增值税。

- (二) 增值税征收率
 - 1.征收率的一般规定。
- (5)纳税人销售旧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 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销售 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 按0.5%征收增值税,并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0.5%)

- (二) 增值税征收率
 - 1.征收率的一般规定。
- (6)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下列货物,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具体适用范围为:
 - ①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
 - ②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
- ③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粘土实心砖、瓦)。

- (二) 增值税征收率
 - 1.征收率的一般规定。
- ④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
- ⑤自来水(对属于一般纳税人的自来水公司销售自来水按简易办法依照3%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不得抵扣其购进自来水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税款)。
 - ⑥商品混凝土(仅限于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

- (二) 增值税征收率
 - 1.征收率的一般规定。
- (7)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暂按简易办法依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 ①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包括居民个人寄售的物品在内)。
 - ②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

- (二) 增值税征收率
 - 1.征收率的一般规定。
- (8)建筑企业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属于老项目的,可以选择简易办法依照3%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 (二) 增值税征收率
 - 2.征收率的特殊规定。
 - (1)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按照5%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 (2)一般纳税人转让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选择简易计税方法 计税的,按照5%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 (3)小规模纳税人出租其取得的不动产(不含个人出租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二) 增值税征收率

- 2.征收率的特殊规定。
- (4)一般纳税人出租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选择简易计税方法 计税的,按照5%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 (5)房地产开发企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按照5%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 (6)房地产开发企业(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按照5%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 (二) 增值税征收率
 - 2.征收率的特殊规定。
- (7)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 增值税征收率

2.征收率的特殊规定。

(8)自2021年10月1日起,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

- (一)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 1.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
- 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简称应税销售行为),采取**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应纳增值税额。其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 (一)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 2.销项税额的计算公式。

销项税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按照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并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税款,其计算公式为:

销项税额=销售额×适用税率

可见,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时,主要有两个因素:一是销售

额;二是进项税额。

- (一)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 3.销售额的确定。
 - (1)销售额的概念。

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价外费用,包括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整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

上述价外费用无论其会计制度如何核算,均应并入销售额计算销项税额。 但下列项目不包括在销售额内:

(一)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 ①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 ②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
- ③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 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 ④销售货物的同时代办保险等而向购买方收取的保险费,以及向购买方收取的代购买方缴纳的车辆购置税、车辆牌照费。
 - ⑤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

- (一)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 3.销售额的确定。
 - (2)含税销售额的换算。

增值税实行价外税,计算销项税额时,销售额中不应含有增值税款。如果 销售额中包含了增值税款即销项税额,则应将含税销售额换算成不含税销售额。 其计算公式为:

不含税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增值税税率)

- (一)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 3.销售额的确定。
 - (3)视同销售的销售额的确定。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了8种视同销售货物行为,这8种视同销售行为一般不以资金的形式反映出来,因而会出现无销售额的情况。在此情况下,税务机关有权按照下列顺序核定其销售额:

- ①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②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一)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 3.销售额的确定。
 - (3)视同销售的销售额的确定。
 - ③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 (一)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 3.销售额的确定。
 - (3)视同销售的销售额的确定。

征收增值税的货物,同时又征收消费税的,其组成计税价格中应包含消费税税额。其计算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消费税税额

或: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1-消费税税率)

公式中的成本分两种情况:

- 一、销售自产货物的为实际生产成本;
- 二、销售外购货物的为实际采购成本。

- (一)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 3.销售额的确定。
 - (3)视同销售的销售额的确定。

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价格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不具有合理 商业目的的,或者发生无销售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

第一,按照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第二,按照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 (一)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 3.销售额的确定。
 - (3)视同销售的销售额的确定。

第三,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 (一)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 3.销售额的确定。
 - (4)混合销售的销售额的确定。

混合销售的销售额为货物的销售额与服务销售额的合计。

(5)兼营的销售额的确定。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应当分别 核算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 (一)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 3.销售额的确定。
 - (6)特殊销售方式下销售额的确定。
 - ①折扣方式销售。
 - ②以旧换新方式销售。
 - ③还本销售方式销售。
 - ④以物易物方式销售。
 - ⑤直销方式销售。

- (一)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 3.销售额的确定。
 - (7)包装物押金。

纳税人为销售货物而出租、出借包装物收取的押金,单独记账核算的,且时间在1年以内,又未过期的,不并入销售额征税;但对因逾期未收回包装物不再退还的押金,应按所包装货物的适用税率计算增值税款。实践中,应注意以下具体规定:

① "逾期" 是指按合同约定实际逾期或以1年为期限,对收取1年以上的押金,无论是否退还均并入销售额征税。

- (一)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 3.销售额的确定。
 - (7)包装物押金。
- ②包装物押金是含税收入,在并入销售额征税时,需要先将该押金换算为不 含税收人,再计算应纳增值税款。
- ③包装物押金不同于包装物租金,包装物租金属于价外费用,在销售货物时随同货款—并计算增值税款。
- ④自1995年6月1日起,对销售除啤酒、黄酒外的其他酒类产品而收取的包装物押金,无论是否返还以及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当期销售额征收增值税。

- (一)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 3.销售额的确定。
 - (8) "营改增"行业销售额的规定。
 - ①贷款服务,以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 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以提供直接收费金融服务收取的手续费、佣金、酬金、管理费、服务费、经手费、开户费、过户费、结算费、转托管费等各类费用为销售额。

- (一)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 3.销售额的确定。
 - (8) "营改增"行业销售额的规定。
 - ③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照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选择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 (一)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 3.销售额的确定。
 - (8) "营改增"行业销售额的规定。

纳税人无偿转让股票时,转出方以该股票的买入价为卖出价,按照"金融商品转让"计算缴纳增值税;在转入方将上述股票再转让时,以原转出方的卖出价为买入价,按照"金融商品转让"计算缴纳增值税

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一)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 3.销售额的确定。
 - (8) "营改增"行业销售额的规定。
- ④经纪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 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向委托方收取的政府 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⑤航空运输企业的销售额,不包括代收的民航发展基金(原机场建设费)和代售其他航空运输企业客票而代收转付的价款。

- (一)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 3.销售额的确定。
 - (8) "营改增"行业销售额的规定。
- ⑥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客运场站服务,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承运方运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 ⑦试点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选择上述办法计算销售额的试点纳税人,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的上述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 (一)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 3.销售额的确定。
 - (8) "营改增"行业销售额的规定。
- ⑧试点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 ⑨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房地产老项目除外),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受让土地时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房地产老项目,是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房地产项目。

- (一)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 3.销售额的确定。
 - (9)销售额确定的特殊规定。
- ①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 未分别核算的,不得免税、减税。
- ②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开票有误或者销售折让、中止、退回等情形的,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照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不得扣减销项税额或者销售额。

- (一)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 3.销售额的确定。

(10)外币销售额的折算。

纳税人按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其销售额的人民币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天或者当月1日的人民币外汇中间价。纳税人应在事先确定采用何种折合率,确定后在1年内不得变更。

- (一)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 4.进项税额的确定。

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

- (1)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 ①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 ②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 (一)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 4.进项税额的确定。
- ③购进农产品,取得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 专用缴款书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

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以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 (一)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 4.进项税额的确定。

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进项税额=买价×扣除率

购进农产品,按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抵扣进项税额的除外。

- (一)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 4.进项税额的确定。
- ④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

项税额: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 ÷(1+9%)×9%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

- (一)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 4.进项税额的确定。
- ④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

税额: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 (一)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 4.进项税额的确定。
- ⑤自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境内的不动产,从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代扣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 ⑥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劳务,用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注释》所列项目的,不属于《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项目,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⑦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取得的增值税专用 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4.进项税额的确定。

⑧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其进项税额 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纳税人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是指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完税凭证和符合规定的国内旅客运输发票。

纳税人凭完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的,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资料不全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一)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 4.进项税额的确定。
 - (2)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 ①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

如果是既用于上述不允许抵扣项目又用于抵扣项目的,该进项税额准予全部抵扣。

- (一)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 4.进项税额的确定。
 - (2)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自2018年1月1日起,纳税人租入固定资产、不动产,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 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全额抵扣。

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 (一)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 4.进项税额的确定。
 - (2)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 ②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 ③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 ④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 (一)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 4.进项税额的确定。
 - (2)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 ⑥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 ⑦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 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⑧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④项、第⑤项所称货物,是指构成不动产实体的材料和设备,包括建筑装饰材料和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煤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

- (一)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 4.进项税额的确定。
 - (2)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动产、无形资产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注释》执行。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12个月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 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有形动产。

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

- (一)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 4.进项税额的确定。
 - (3)进项税额抵扣的特殊规定。
- ①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项目销售额+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 当期全部销售额

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上述公式依据年度数据对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进行清算。

- (一)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 4.进项税额的确定。
 - (3)进项税额抵扣的特殊规定。
- ②一般纳税人当期购进的货物或劳务用于生产经营,其进项税额在当期销项税额中予以抵扣。但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或劳务如果事后改变用途,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购进货物发生非正常损失、在产品或产成品发生非正常损失等,应当将该项购进货物或者劳务的进项税额从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确定该项进项税额的,按当期外购项目的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 (一)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 4.进项税额的确定。
 - (3)进项税额抵扣的特殊规定。
- ③已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发生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情形的,应在当月按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净值x适用税率

固定资产净值,是指纳税人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计提折旧后计算的固定资产净值。

- (一)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 4.进项税额的确定。
 - (3)进项税额抵扣的特殊规定。
- ④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服务,发生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情形(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除外)的,应当将该进项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确定该进项税额的,按照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 (一)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 4.进项税额的确定。
 - (3)进项税额抵扣的特殊规定。
- ⑤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无形资产,发生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情形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无形资产净值x适用税率

无形资产净值,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摊销后的余额。

- (一)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 4.进项税额的确定。
 - (3)进项税额抵扣的特殊规定。
- ⑥已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非正常损失,或者改变用途,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并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已抵扣进项税额×不动产净值率

不动产净值率=(不动产净值÷不动产原值) ×100%

- (一)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 4.进项税额的确定。
 - (3)进项税额抵扣的特殊规定。
- ⑦纳税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额,应当从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收回的增值税额,应当从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 ⑧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2年抵扣。此前按照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取得不动产,包括以直接购买、接受捐赠、接受投资入股、自建以及抵债等各种形式取得不动产。

- (一)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 4.进项税额的确定。
 - (3)进项税额抵扣的特殊规定。
- ⑨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应税项目,可在用途改变的次月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净值÷(1+适用税率) x适用税率 上述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应取得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扣税凭证。

- (一)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 4.进项税额的确定。
 - (3)进项税额抵扣的特殊规定。
- ⑩按照规定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改变用途,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项目的,按照下列公式在改变用途的次月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可抵扣进项税额=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或计算的进项税额x不动产净值率

- (一)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 5.特殊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当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 (1)一般纳税人会计核算不健全,或者不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 (2)应当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而未办理的。

- (二) 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 1.小规模纳税人采用简易计税方法。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应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增值税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其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销售额X征收率

- (二) 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 1.小规模纳税人采用简易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不包括其应纳税额, 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应纳税额合并 定价方法的,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

纳税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销售额,应当从当期销售额中扣减。扣减当期销售额后仍有余额造成多缴的税款,可以从以后的应纳税额中扣减。

- (二) 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 2.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方法。
- 一般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不允许抵扣进项税额。
 - (1)公共交通运输服务
 - (2)经认定的动漫企业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的服务,以及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
 - (3)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和文化体育服务。
 - (4)以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取得的有形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
 - (5)在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有形动产租赁合同。
- 一般纳税人发生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特定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但一经选择,**36个月内**不得变更

- (三) 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 1.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

纳税人进口货物,无论是一般纳税人还是小规模纳税人,均应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允许抵扣发生在境外的任何税金。其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税率

组成计税价格的构成分两种情况:

- (三) 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 1.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
 - (1)不征消费税时组成计税价格的计算公式。

如果进口货物不征收消费税,则上述公式中组成计税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

(2)征收消费税时组成计税价格的计算公式。

如果进口货物征收消费税,则上述公式中组成计税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

- (三) 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 2.关税完税价格的确定。
- 一般贸易下进口货物的关税完税价格以海关审定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到岸价格作为完税价格。

考点4.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四)应扣缴税额的计算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扣缴 义务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扣缴税额:

应扣缴税额=购买方支付的价款÷(1+税率) x税率

(一) 增值税免税项目

- 1.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 2.避孕药品和用具。
- 3.古旧图书。
- 4.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 5.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 6.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 7.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 (二) "营改增"试点税收优惠
 - 1.免征增值税项目
 - (1)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
 - (2)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
 - (3)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
 - (4)婚姻介绍服务。
 - (5)殡葬服务。
 - (6)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
 - (7)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 (8)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

- (二) "营改增"试点税收优惠
 - 1.免征增值税项目
 - (9)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 (10)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 (11)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
 - (12)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 (13)行政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收取的符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 (二) "营改增"试点税收优惠
 - 1.免征增值税项目
 - (14)个人转让著作权。
 - (15)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
- (16)台湾航运公司、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空中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
 - (17)纳税人提供的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 (18)符合规定条件的贷款、债券利息收入
- (19)被撤销金融机构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财产清偿债务。

- (二) "营改增"试点税收优惠
 - 1.免征增值税项目
 - (20)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
 - (21)符合规定条件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
 - (22)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 (23)同时符合规定条件的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者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不含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3年内免征增值税。
- (24)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承担商品储备任务,从中央或者地方 财政取得的利息补贴收入和价差补贴收入。
 - (25)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二) "营改增"试点税收优惠

1.免征增值税项目

- (26)同时符合规定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 (27)政府举办的从事学历教育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归该学校所有的收入。
- (28)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设立的主要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并由学校出资自办、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归学校所有的企业,从事《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注释》中"现代服务"(不含融资租赁服务、广告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其他生活服务和桑拿、氧吧)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 "营改增"试点税收优惠

1.免征增值税项目

- (29)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
- (30)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
- (31)为了配合国家住房制度改革,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取得的收入。
 - (32)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 (33)涉及家庭财产分割的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
 - (34)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

- (二) "营改增"试点税收优惠
 - 1.免征增值税项目
- (35)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让、转让或收回自然资源使用权(不含土地使用权)。
 - (36)随军家属就业。
 - (37)军队转业干部就业。
 - (38)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取得的收入。
- (39)对法律援助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规定获得的法律援助补贴。

- (二) "营改增"试点税收优惠
 - 2.增值税即征即退。
 - (1)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
- (2)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

增值税实际税负,是指纳税人当期提供应税服务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占纳税人 当期提供应税服务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的比例。

- (二) "营改增"试点税收优惠
 - 3.扣减增值税。
 - (1)退役士兵创业就业。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 (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 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 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 定具体限额标准。

- (二) "营改增"试点税收优惠
 - 3.扣减增值税。
 - (1)退役士兵创业就业。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

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 (二) "营改增"试点税收优惠
 - 3.扣减增值税。
 - (1)退役士兵创业就业。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 (二) "营改增"试点税收优惠
 - 3.扣减增值税。
 - (1)退役士兵创业就业。

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

- (二) "营改增"试点税收优惠
 - 3.扣减增值税。
 - (1)退役士兵创业就业。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 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 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 (二) "营改增"试点税收优惠
 - 3.扣减增值税。
 - (1)退役士兵创业就业。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

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Σ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12×

具体定额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 (二) "营改增"试点税收优惠
 - 3.扣减增值税。
 - (2)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 (二) "营改增"试点税收优惠
 - 3.扣减增值税。
 - (2)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 (二) "营改增"试点税收优惠
 - 4.金融企业发放贷款利息税收优惠。

金融企业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90日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自结息日起90日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 "营改增"试点税收优惠
 - 5.个人销售住房税收优惠。

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之外的地区,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5%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

- (二) "营改增"试点税收优惠
 - 5.个人销售住房税收优惠。

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的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5%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以销售收入减去购买住房价款后的差额按照5%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

深圳市自2020年7月15日起、上海市自2021年1月22日起、广州市9个区自2021年4月21日起,将个人住房转让增值税征免年限由2年调整到5年。

(三) 跨境行为免征增值税的政策规定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免征增值税,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除外:

1.下列服务:

- (1)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工程监理服务。
- (2)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 (3)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 (4)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
- (5)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 (6)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服务。

- (三) 跨境行为免征增值税的政策规定
 - 2.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保险服务。

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服务,包括出口货物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

- (三) 跨境行为免征增值税的政策规定
 - 3.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
 - (1)电信服务。
 - (2)知识产权服务。
 - (3)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除外)。
 - (4)鉴证咨询服务。
 - (5)专业技术服务。
 - (6)商务辅助服务。
 - (7)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
 - (8)无形资产。

- (三) 跨境行为免征增值税的政策规定
- 4.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
- 5.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且该服务与境内的货物、无形资产和不动产无关。
- 6.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服务。

(四) 起征点

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的销售额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 起征点的,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限于个人,且不适用于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

考点5.增值税税收优惠 (四) 起征点

起征点的幅度规定如下:

- 1.按期纳税的,为月销售额5000~20000元(含本数)。
- 2.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300~500元(含本数)。

起征点的调整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和税务局应当在规定的幅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适用的起征点,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五) 小规模纳税人免税规定

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 (六)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 1.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自2019年4月1日起, 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 纳税人, 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 (1)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6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6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
 - (2)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 (3)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 (4)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六)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1.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5)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3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 (六)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 2.先进制造业期末留抵退税。

自2019年6月1日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

- 2019年7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 (1)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
 - (2)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 (3)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 (4)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末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 (六)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 2.先进制造业期末留抵退税。
 - (5)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是指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但满3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3月31日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六)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2.先进制造业期末留抵退税。

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

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自2021年4月1日起,将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有关政策扩大至先进制造业,增加医药、化学纤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电气机械和器材、仪器仪表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六)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 3.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期末留抵退税。
- (1)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办理期末留抵退税,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 ②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 ③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 ④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 (六)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 3.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期末留抵退税。
 - (2)增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2019 年3月31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 (六)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 3.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期末留抵退税。
 - (3)存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六)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 3.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期末留抵退税。
- (4)纳税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允许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 (六)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 3.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期末留抵退税。
 - (5)自2022年7月1日起,将制造业等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 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考点5.增值税税收优惠(七)其他减免税规定

- 1.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不得免税、减税。
- 2.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可以放弃免税,依照《增值税暂行条例》或者《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免税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
- 3.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同时适用免税和零税率规定的,纳税人可以选择适用免税或者零税率。

- (一)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1.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为<mark>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mark>
- 天; 先开具发票的,为<mark>开具发票的当天</mark>。具体为:

方式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	收到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 销售货物	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	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	货物发出的当天,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12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一)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方式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	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或者收到全部或部分货款的当天。未收到 代销清单及货款的,为发出代销货物满180天的当天。				
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	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	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纳税人发生相关视同销售货物行为	货物移送的当天				
纳税人发生视同销售劳务、服务、无 形资产、不动产情形	劳务、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 (一)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2.纳税人进口货物, 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 3.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二) 纳税地点

- 1.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国务院财政、税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2.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或者劳务,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报告外出经营事项,并向其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报告的,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二) 纳税地点

- 3.非固定业户销售货物或者劳务,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 4.进口货物,应当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 5.其他个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应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自然资源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6.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扣缴的税款。

(三) 纳税期限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

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规定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纳税人。

(三) 纳税期限

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mark>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1个纳税期的,自</mark>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期限,依照上述规定执行。

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mark>自海关填发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税款。</mark>

(四) 纳税申报表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表

自2021年8月1日起,增值税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中报表整合,一般纳税人启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见表4-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元 (列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地	也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登记》	主册类型		电话号码			
T石 口		栏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仁代	本月数	本年	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	计	
	(一) 技	安适用税	率计税销售额	1						
销售额	其中: 四	立税货物	销售额	2						
拍 台 初	<u> </u>	立税劳务	销售额	3						
	到	内税检查·	调整的销售额	4						

项目		<u>↓₩</u> ₩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栏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二)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其中: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出住笳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销售额	(四) 免税销售额	8				
	其中: 免税货物销售额	9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销项税额	11				
	进项税额	12				
税款计	上期留抵税额	13				
算	进项税额转出	14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项目		栏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仁八	本月数	本月累计	本月数	本月累计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
	实际抵扣税额	18(如17<11,则 为17,否则为11)				
	应纳税额	19=11-18				
税款计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算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期初未缴纳(多缴为负数)	25				
	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 额	26				

项目		栏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仁伙	本月数	本月累计	本月数	本月累计
	本期已缴税额	27=28+29+30+31				
	①分次预缴税额	28				
	②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	29				
	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	30				
	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	31				
税款计	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32=24+25+26-27				
算	其中: 欠缴税额(>=0)	33=25+26-27				
	本期应补(退)税额	34=24-28-29				
	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	35				
	期初未缴查补税额	36				
	本期入库查补税额	37				
	期末未缴查补税额	38=16+22+36-37				

项目		栏次	一舟	没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仁化	本月数	本月累计	本月数	本月累计
附加税 费	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退)税额	39				
	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退)税额	40				
	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补(退)税额	41				

声明: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盖章): 年月日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四) 纳税申报表

2.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表。

自2021年8月1日起,增值税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整合,小规模纳税人启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见表4-2)。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分)

纳税人名称:

税款所属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本	期数	本年累计	
项目		栏次	货物及 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货物及 劳务	服务、不 动产和无 形资产
	(一)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 征收率)	1				
一、计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2				
税依据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3				
	(二)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5% 征收率)	4				

			本	期数	本年累计	
项目		栏次	货物 及劳 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货物及 劳务	服务、不 动产和无 形资产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5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6				
	(三)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含税 销售额	7 (7>=8)				
	其中: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8				
一、计	(四) 免征销售额	9=10+11+12				
税依据	其中: 小微企业免征销售额	10				
	未达起征点销售额	11				
	其他免征销售额	12				
	(五) 出口免征销售额	13 (13>=14)				
	其中: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14				

增值税法律制度

第 170 页

			本	期数	本年累计	
项目		栏次	货物 及劳 务	服务、不 动产和无 形资产	货物及 劳务	服务、不 动产和无 形资产
	本期应纳税额	15				
	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16				
	本期免税额	17				
二、税	其中: 小微企业免征额	18				
款计算	未达起征点免税额	19				
	应纳税额合计	20=15-16				
	本期预缴税额	21				
	本期应补(退)税额	22=20-21				
	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退)税额	23				
三、附 加税费	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退)税额	24				
別日生人	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补(退)税额	25				

声明: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年月日

(一) 专用发票的概念

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开具的发票,是购买 方支付增值税税额并可按照增值税有关规定据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凭证

一般纳税人应通过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使用专用发票。使用,包括领购、开具、缴销、认证,稽核比对专用发票及其相应的数据电文。

(二) 专用发票的联次及用途

专用发票由基本联次或者基本联次附加其他联次构成,基本联次为3联,分别为:

- 1.发票联,作为购买方核算采购成本和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记账凭证
- 2.抵扣联,作为购买方报送主管税务机关认证和留存备查的扣税凭证
- 3.记账联,作为销售方核算销售收入和增值税销项税额的记账凭证。

其他联次用途,由一般纳税人自行确定。自2014年8月1日起启用新版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

(三) 专用发票的领购

一般纳税人领购专用设备后, 凭《最高开票限额申请表》《发票领购簿》到税 务机关办理初始发行。初始发行, 是指税务机关将一般纳税人的企业名称、纳税人 识别号、开票限额、购票限量、购票人员姓名、密码、开票机数量、国家税务总局 规定的其他信息等载入空白金税盘和IC卡的行为。一般纳税人凭《发票领购簿》、 金税盘(或IC卡)和经办人身份证明领购专用发票。

一般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领购开具专用发票:

(三) 专用发票的领购

- 1.会计核算不健全,不能向税务机 关准确提供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 税额、应纳税额数据及其他有关增 值税税务资料的。
- 2.有《税收征管法》规定的税收违法行为,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的。

3.有下列行为之一, 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而仍未改正的: (1)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私自印制专用发票; (3)向税务机关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买取专用发票; (4)借用他人专用发票; (5)未按规定开具专用发票; (6)未按规定保管专用发票和专用设备; (7)未按规定申请办理防伪税控系统变更发行; (8)未按规定接受税务机关检查。

有上列情形的,如已领购专用发票,税务机关应暂扣其结存的专用发票和IC卡。

(四) 专用发票的使用管理

1.专用发票开票限额

专用发票实行最高开票限额管理。

最高开票限额由一般纳税人申请,区县税务机关依法审批。一般纳税人申请最高开票限额时,需填报《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申请以后,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查验,实地查验的范围和方法由各省税务机关确定。自2014年5月1日起,一般纳税人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10万元的,主管税务机关不需要事前进行实地查验。

- (四) 专用发票的使用管理
- 2.专用发票开具范围。
- 一般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应当向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购买方开具专用发票。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1)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零售烟、酒、食品、服装、鞋帽(不包括劳保专用部
- 分)、化妆品等消费品的;
 - (2)应税销售行为的购买方为消费者个人的;
 - (3)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

- (四) 专用发票的使用管理
- 3.专用发票开具要求。

专用发票应按下列要求开具:

- (1)项目齐全,与实际交易相符;
- (2)字迹清楚,不得压线、错格;
- (3)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财务专用章或者发票专用章;
- (4)按照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开具。

(五) 新办纳税人实行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电子专票由各省税务局监制,采用电子签名代替发票专用章,属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纸质专票)相同。

税务机关按照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的合计数,为纳税人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数量。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应当相同。

考点8.增值税出口退税制度

(一) 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范围

对下列出口货物、劳务、零税率应税服务,除适用增值税免税和征税政策外,

实行免征并退还增值税政策。

- 1.出口企业出口货物。
- 2.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视同出口货物。
- (1)出口企业对外援助、对外承包、境外投资的出口货物。
- (2)出口企业经海关报关进入国家批准的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等并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境外单位、个人的货物。

- (一) 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范围
- (3)免税品经营企业销售的货物。
- (4)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销售给用于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国际招标建设项目的中标机电产品。
 - (5)生产企业向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销售的自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
 - (6)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销售给国际运输企业用于国际运输工具上的货物。
- (7)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生产企业生产耗用且不向海关报关而输入特殊区域的水(包括蒸汽)、电力、燃气。

- (一) 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范围
- 3.出口企业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 4.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
- (1)自2014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适用零税率的应税服务,实行增值税退(免)税办法。
 - (2)自2016年5月1日起,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二) 增值税退(免)税办法

出口货物、劳务、零税率应税服务,实行增值税退(免)税政策,包括<mark>免抵退税办法和免退税办法。</mark>

- (三) 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 1.退税率的一般规定。

除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而明确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外,出口货物、服务、无形资产的退税率为其适用税率,目前我国出口退税率分为五档: 13%、10%、9%、6%和零税率。

- (三) 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 2.退税率的特殊规定。
- (1)外贸企业购进按简易办法征税的出口货物、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的出口货物, 其退税率分别为**简易办法实际执行的征收率**、**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
- (2)出口企业委托加工修理修配货物,其加工修理修配费用的退税率,为<mark>出口货物的退税率。</mark>
- (3)适用不同退税率的货物、劳务以及跨境应税行为,应分开报关、核算并申报退(免)税;未分开报关、核算或划分不清的,从低适用退税率。

(四) 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

- 1.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出口货物劳务的**出口发票** (外销发票)、其他普通发票或购进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确定。
 - 2. 跨境应税行为的退(免)税计税依据。
 - (1)实行<mark>免抵退税</mark>办法的退(免)税计税依据。
- ①以铁路运输方式载运旅客的,为按照铁路合作组织清算规则清算后的实际运输收入。

(四) 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

- ②以铁路运输方式载运货物的,为按照铁路运输进款清算办法,对"发站"或"到站(局)"名称包含"境"字的货票上注明的运输费用以及直接相关的国际联运杂费清算后的实际运输收入。
- ③以航空运输方式载运货物或旅客的,如果国际运输或港澳台运输各航段由多个承运人承运的,为中国航空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清算后的实际收入;如果国际运输或港澳台运输各航段由一个承运人承运的,为提供航空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
- ④其他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为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 服务取得的收入。

(四) 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

(2)实行<mark>免退税</mark>办法的退(免)税计税依据。

为购进应税服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解缴税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凭证上注明的金额。

- (五) 增值税免抵退税和免退税的计算
- 1.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免抵退税,按下列公式计算:
- (1) 当期应纳税额的计算。

当期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当期

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外汇人民币折合率×(出口货物适用税

率-出口货物退税率) -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当期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出口货物适用税

率-出口货物退税率)

- (五) 增值税免抵退税和免退税的计算
- 1.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免抵退税,按下列公式计算:
- (2) 当期免抵退税额的计算。

当期免抵退税额=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外汇人民币折合率×出口货物退税率-

当期免抵退税额抵减额

当期免抵退税额抵减额=当期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出口货物退税率

- (五) 增值税免抵退税和免退税的计算
- (3) 当期应退税额和免抵税额的计算。
- ①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则:
- 当期应退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 当期免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当期应退税额
- ②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则:
- 当期应退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
- 当期免抵税额=0
-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期末留抵税额"。

- (五) 增值税免抵退税和免退税的计算
- (4)当期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包括当期国内购进的无进项税额且不计提进项税额的免税原材料的价格和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价格,其中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价格为**组成计税价格**。

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组成计税价格=当期进口料件到岸价格+海关实征

关税+海关实征消费税

(五) 增值税免抵退税和免退税的计算

①采用"<mark>实耗法</mark>"的,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组成计税价格为当期进料

加工出口货物耗用的进口料件组成计税价格。其计算公式为:

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组成计税价格=当期进料加工出口货物离岸价×外

汇人民币折合率x计划分配率

计划分配率=计划进口总值÷计划出口总值×100%

(五) 增值税免抵退税和免退税的计算

实行**纸质手册**和**电子化手册**的生产企业,应根据海关签发的加工贸易手册或加工贸易电子化纸质单证所列的计划进出口总值计算计划分配率。

实行**电子账册**的生产企业,计划分配率按前一期已核销的实际分配率确定; **新 启用电子账册**的,计划分配率按前一期已核销的纸质手册或电子化手册的实际分配率确定。

(五) 增值税免抵退税和免退税的计算

②采用"<mark>购进法</mark>"的,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组成计税价格为当期实际购进的进料加工进口料件的组成计税价格。

若当期实际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大于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外汇人民币

折合率×(出口货物适用税率-出口货物退税率) 的,则: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外汇人民币折合率×(出

口货物适用税率-出口货物退税率)

- (五) 增值税免抵退税和免退税的计算
- 2. 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免退税,按下列公式计算:
- (1)外贸企业出口委托加工修理修配货物以外的货物:

增值税应退税额=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出口货物退税率

(2)外贸企业出口委托加工修理修配货物:

出口委托加工修理修配货物的增值税应退税额=委托加工修理修配的增值税退(免)

税计税依据×出口货物退税率

3.退税率低于适用税率的,相应计算出的差额部分的税款计入出口货物劳务成本。

(五) 增值税免抵退税和免退税的计算

4.出口企业既有适用增值税免抵退项目,也有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项目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和先征后退项目不参与出口项目免抵退税计算。

出口企业应分别核算增值税免抵退项目和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项目,并分别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和免抵退税政策。

(五) 增值税免抵退税和免退税的计算

用于增值税即征即退或者先征后退项目的进项税额无法划分的,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

无法划分进项税额中用于增值税即征即退或者先征后退项目的部分=当月无法 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X当月增值税即征即退或者先征后退项目销售额÷当月全部销售额、营业额合计

2024 祝愿 学有所得 考有所成